证券代码: 835756 证券简称: 弘易传媒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 会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股东会的作用,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 员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三) 对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应 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对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于标的相 关的 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本条履行审 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 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为合并

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方式

- **第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 召集。
-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举行一次,并且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不足公司 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 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请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三条 对需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会对具体提案应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 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六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

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三十天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 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 当。

第六章 股东会的通知与变更

-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按本规则规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召集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讲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 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络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章 会议的出席和登记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七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七)委托书中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限制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 第二十九条 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分别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三十条** 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会。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
-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维持大会秩序:
- (二) 掌握会议进程;
- (三) 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疑和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3)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 (4)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 (5) 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九章 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它 财务报表: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第四十五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 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 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形成书面决议。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会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会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章 关联交易中的回避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与会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无需回避。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章 股东会记录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地点、日期、时间、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名,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起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住所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股东会应当对每个提案分别做出决议。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 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并及时修订本规则,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归董事会。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